

南开大学学生考场纪律

第一条 考生要尊重监考人员对考场管理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。

第二条 经批准注册选读课程的学生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。未选或者未经批准考试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。

第三条 考生将学生证或者能够证明其学生身份的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供监考人员查对。

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试时所带书籍、笔记本、教学大纲、复习资料和各种纸张等一律放在指定地点，不得放在课桌上、课桌内、座椅上、口袋里以及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。

第五条 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无故缺席论处。

第六条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类信息传输设备。

第七条 考生必须隔位(或者按指定座位)就座。在考试中，监考人员有权调整考生座位，考生必须服从。

第八条 进入考场后，如果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，在开考前必须及时报告监考人员。

第九条 考生应在答卷上准确填写学号、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第十条 考生要按照规定方式认真、独立地完成考试。

第十一条 装订成册的考卷，考生不得自行拆开。未装订成册的考卷，在答题时，不得摊摆放在考生答题纸的两边，可压在正在书写的答题纸的下面。

第十二条 考试中，不得使用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工具，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。

第十三条 考试中考生有事询问要举手示意，批准后方可询问。考生不得询问考卷内容方面的任何问题。

第十四条 考试中考生之间不得借用考试用具等，确需时，必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。

第十五条 考生应当维护考场秩序，不得在考场内外喧哗和擅离座位。考试结束时，要按时交卷或者将试卷留扣在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后方能离开考场。学生不准将考卷带出考场。

第十六条 其他考生如果强拿本人考卷，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第十七条 考试中不得相互交谈、传递任何东西，不得偷看他人试卷或者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，不得相互交换、核对试卷，不得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和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第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，按照《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